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6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24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杭州龙鑫	商品采购及销售	5,000,000	1,832,984.06
金域医学	商品销售	650,000	621,217.00
合计		5,650,000	2,454,201.06

2018 年度，公司与杭州龙鑫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公司将排卵检测仪的经销权授予杭州龙鑫，杭州龙鑫对该产品短期市场开发进行了较为乐观的估计，因当前业务处于渠道拓展阶段，市场还未打开，影响了该产品的销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龙鑫”)

1、杭州龙鑫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37 万元

主营业务：尿液检验及分析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89 号 1 楼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80.97 万元，总负债 1106.49 万元，净资产 4374.47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397.19 万元，净利润-2583.49 万元。(本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龙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阳普医疗持有其 29% 股份，阳普医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冠华先生持有其 49% 股份；同时，邓冠华先生直接持有阳普医疗 23.4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邓冠华先生为杭州龙鑫的实际控制人，杭州龙鑫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情况分析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现有交易方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金域医学”)

1、金域医学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88.4577 万元

主营业务：金域医学是一家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23,997,282.96 元，总负债 2,053,989,135.01 元，净资产 1,829,677,846.60 元，2018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317,498,551.76 元，净利润 180,583,461.70 元。(数据来源金域医学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董事长申子瑜先生为金域医学副总经理，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2018 年 2 月 28 日前，金域医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域医学之间的产品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情况分析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现有交易方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

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